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泰兴世纪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813,84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7,225,2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37.01%，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泰兴市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泰兴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泰兴中南城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世纪城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定向融资计划，期限 24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50,000 万元。

2、为云南锦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锦林”）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昆明十二集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27.5% 的控股子公司云南锦林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简称“广发银行昆明分行”）借款 44,9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持股 27.5% 的云南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云南锦林 100% 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4,9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地铁昱瑞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泰兴世纪城	100%	78.22%	50,000	4,852,251 ^注	50,000	2.33%	100,000	4,802,251 ^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否
云南锦林	27.5%	100.93%	0		44,900	2.09%	44,900			
合计			50,000	4,852,251	94,900	4.43%	144,900	4,757,35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泰兴市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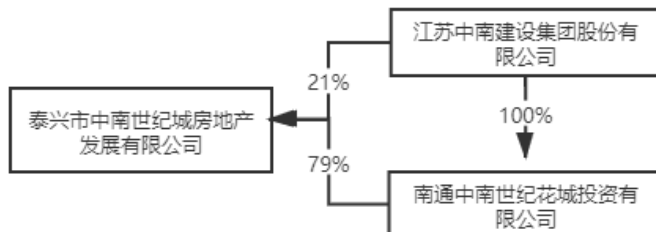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泰兴市曾涛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 (经审计)	443,219.06	349,623.16	93,595.90	202,958.73	43,909.90	32,922.26
2020 年 3 月 (未经审计)	428,361.18	335,078.88	93,282.30	13.70	-336.21	-313.60

2、云南锦林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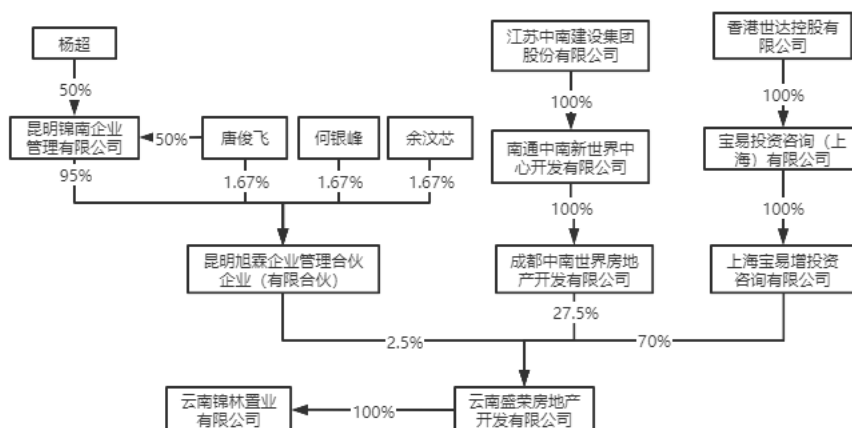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法定代表人：唐俊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住房租赁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 (经审计)	58,813.63	58,998.82	-185.19	0	-246.84	-185.19
2020年3月 (未经审计)	65,053.00	65,660.55	-607.55	0	-437.42	-422.42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泰兴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1) 担保方：公司

(2)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保证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 50,000 万元。

(3) 保证范围：备案登记的所有产品的本金、收益、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 保证期限：自保证担保函项下的主债权到期日之日起二年内。

2、为云南锦林提供担保事宜

(1) 协议方：公司、广发银行昆明分行

(2)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广发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44,900 万元。

(3) 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 保证期限：自云南锦林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7,225,2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337.0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239,4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57.81%；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